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黃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聯塑電氣訂立配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廣東聯塑電氣為本集團製造電子配件之ODM可能合作，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機器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機器，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終止

機器採購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 (2)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權力；
- (3)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當中責任；
- (4)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於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責任；
- (5)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或
- (6) 根據法例規定機器採購協議須予終止之任何其他情況。

採購之主體事項

機器採購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間供應及採購塑料擠出機器之總協議。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及廣東聯塑機器將就各項採購發出獨立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之價格。

價格及上限

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之任何報價。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就所有發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機器之價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9,750 萬元(「**機器採購上限**」)。倘本集團無法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 0.05%之基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 5%。倘廣東聯塑機器未能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 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於 2009 年，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塑料管道生產設備訂立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9 日的招股章程內。根據所述的上一份總協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000 萬元及人民幣 7,000 萬元。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向廣東聯塑機器支付之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5,100 萬元及人民幣 5,400 萬元。

於 2012 年，本集團亦與廣東聯塑機器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塑料擠出機器訂立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內。根據所述的上一份總協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750 萬元。於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本集團就此向廣東聯塑機器支付之採購價格為人民幣 8,470 萬元。

機器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本集團採購之歷史金額、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期及按計劃擴展情況、預期所需設備之數量及種類、有關設備之歷史價格、中國塑料管道業之市場狀況及預期發展趨勢、本集團產品供求之預期增長及近年設備售價之升幅後釐定。鑒於本集團來年生產設施之擴展計劃，本集團需要增添設備數量以作擴展。由於本集團擁有其他外部供應商供應所需設備以作擴展，並計劃僅透過廣東聯塑機器購買部分設備，故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

配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電氣，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終止

配件合作協議可以下列方式於其屆滿前：

- (1) 共同協定終止；
- (2) 倘廣東聯塑電氣無法履行其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責任，則由本集團終止。

合作之主體事項

配件合作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間以 ODM 基準供應及採購電子配件（如開關及插座）的總協議。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委聘廣東聯塑電氣（按非獨家基準）以 ODM 基準製造電子配件。

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將就各項生產發出獨立生產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的價格。

價格及上限

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的任何報價。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就所有發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電氣之價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配件採購上限**」）。

倘廣東聯塑電氣未能根據有關生產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於 2012 年，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製造電子配件之 ODM 生產合作訂立 ODM 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內。根據所述的上一份總協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於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本集團就此向廣東聯塑電氣支付之採購價格為人民幣 360 萬元。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就此進行交易。

配件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本集團於家居建材產品的市場潛力及經驗後釐定。

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及配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以及家居建材產品。

廣東聯塑機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廣東聯塑機器經過多年為本集團製造塑料擠出設備，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可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設備的可靠貨源。儘管於市場上有其他設備供應商以可比較價格及質素供本集團選擇，惟董事認為，基於廣東聯塑機器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設備的可靠性及過往記錄，訂立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當本集團有意拓展電子配件供應市場之時，廣東聯塑電氣於製造電子配件方面具備經驗。廣東聯塑電氣亦毗鄰本集團廠房所在地，可減少產品運輸成本，並且可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可靠貨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機器採購協議及配件合作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已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及配件合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電氣的關係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電氣均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機器採購協議及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配件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電氣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ODM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廣東聯塑電氣為本集團製造電子配件之ODM生產合作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延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聯塑電氣」 | 指 |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廣東聯塑機器」 | 指 |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機器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 |
| 「黃先生」 | 指 |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3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